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职能简介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计划；负责提出地质灾害预警工程项目的设置建议，承担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研究和评价，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技术支持；参与起草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对策建议；承担全市地质环境监测依据和资料的接收、汇总、分析和处理，建设、管理全市地质环境信息系统，向省厅及省总站提交各类监测成果及政策建议。

（二）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重点工作

1、抓好汛前工作。提前发布汛前通知，对各区县责任落实、汛前排查、预案方案编制、宣传培训、值班值守、驻守督导、项目实施、地灾保险购买等工作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汛前按时完成。

2、编制方案预案。在汛前排查成果基础上，编制完善全市地灾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动态更新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领导、联络员，隐患点防灾、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信息，确保汛期指挥高效、运转流畅。

3、开展汛期督导。督导检查各区县和各行业部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等防灾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物资储备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抓实演练培训。抓好市级地灾防治知识培训演练，指导各区县4月底前全覆盖开展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群众、在建工程“点对点”培训演练，确保防灾减灾知识入脑入心。

5、强化预警预报。强化汛期联合会商研判和风险预警，持续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点对点”服务，对预警发布后的避险转移和风险管控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督促。

6、加强信息报送。严格按照省厅信息报送工作相关规定，持续加强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灾险情、预警避险等信息整理收集工作，确保“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核实”。

二、收支预算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机关2022年收支总预算123.59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70.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22年收入预算为123.5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支出预算 12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9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23.5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7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6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5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6.3 万元，占 5.1%；卫生健康支出 2.73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7 万元，占 4.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 万元，占 54.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69 万元，占 33.73%。

具体情况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

预算数为 4.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险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保缴纳。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1.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开支。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8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

等支出。公用经费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水费 0.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2022 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公务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2022 年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原因为车改后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单位现有公务车辆 1 辆。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开展。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		2.7		2.7		2.7	

站							
---	--	--	--	--	--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举例如下：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举例如下：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采购计划涉及四类项目，总预算资金 260 万元。分别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经费、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建模和系统平台维护经费、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服务经费。预算目标总体任务：准确掌握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类型和点位情况，及时了解隐患点动态信息，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到位，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有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和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用于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经费；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建模和系统平台维护经费；2022 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服务资金。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控制预算支出，预算动态调整反应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按季度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绩效考核，预算与实际支出基本相符。

2、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是编制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眉山市地质灾害 2022 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演练，印发地质灾害宣传资料；做好地质灾害会商系统和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的升级和日常维护，继续租用电信网络专线，与省厅系统做好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保障办公大楼和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转。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主要是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全市地质灾害灾情、隐患和调查、监测数据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处理和综合研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法、防治技术研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实施地质灾害基础调查、专业监测。

实施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建模和系统平台维护项目，主要是为准确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情况和提高监

测预警、群测群防救援处置，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 2022 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服务项目，主要是精准掌握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小时内的降雨量，并及时发送“点对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公里范围的预警短信、雨情通报、气象预报，提前通知人民群众避险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名词解释

对预算公开信息中涉及专项名词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